

#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德商德意志銀行在台分行聲明本分行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亞太區域中心及分行總經理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 致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

聲明人

在台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：詹翠芳

詹翠芳

(簽章)

總稽核/或負責台灣區稽核業務之主管：周芳瑾

周芳瑾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陳淑貞

陳淑貞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
**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**  
**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**

( 基準日： 108 年 12 月 31 日 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無 (請參考註釋)	無	無
<p>註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本分行定義評等為重大(Significant)以及關鍵(Critical)之缺失為 ”對制度面或有重大影響之缺失” 。</li><li>2. 對全球或區域有重大影響之缺失即會影響本分行，惟此類缺失均由全球或區域團隊進行改善與管理。前期所報之分行層級的重大缺失，有些改善措施已經完成。尚未完成者，其執行進度亦被監督。</li></ol>		